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2/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1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職系架構檢討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公務員薪酬政策

2.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通過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原則，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公平的。為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政府的政策是採用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及職位級別法，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上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在2006年進行。此外，政府亦每年進行一次薪酬趨勢調查，以及每3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

##### 在2007年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3. 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並不涵蓋首長級職系和紀律部隊職系，原因是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方法並不適合首長級職系<sup>1</sup>，而且紀律部隊職系在市場上並沒有相類職位可供比較。經諮詢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應根據現有的一套內部對比關係，把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這兩組職系。政府當局認為需要為紀律部隊職系和

<sup>1</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所使用的調查方法，着重工作是否"大致相若"而非工作的具體職責，並不適合應用於首長級職系。

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sup>2</sup>，以確定這套內部對比關係是否仍然合理適當。

4. 雖然在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已確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大致相若，但政府當局留意到，某些職系和職級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有困難，而這些困難既未能，亦不能通過為全體公務員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來解決。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亦有需要為那些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確實有嚴重困難的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5. 在2007年年底，政府當局邀請：

- (a)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常會")為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b)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及
- (c)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為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這些職系(即政府律師職系<sup>3</sup>及獸醫師職系<sup>4</sup>)均面對招聘和挽留人員的困難。

6. 在2008年11月27日，首常會、紀常會和薪常會分別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行政長官責成公務員事務局就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載的結果和建議進行研究，以及諮詢有關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廣泛諮詢有關各方。

7. 在2009年10月2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布其就首長級、7支紀律部隊和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作出的決定。總括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

<sup>2</sup> 類似的檢討過去亦有進行。上次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的全面檢討，是在1988年由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進行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自1989年成立以來，也有為個別紀律部隊職系和職級進行一些規模較小的檢討。上次為首長級職系進行的全面職系架構檢討在1989年進行。

<sup>3</sup> 政府律師職系有兩個非首長級職級，分別為政府律師職級和高級政府律師職級。這兩個職級的人員大多在律政司工作。由於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級架構，與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完全相同，薪常會應政府當局的邀請，把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一併納入了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sup>4</sup> 獸醫師職系有兩個職級，分別為獸醫師職級和高級獸醫師職級。這兩個職級的人員大多在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工作。

- (a) 接納首常會在其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惟有關日後進行檢討的相隔時間的建議須稍作調整；
- (b) 接納紀常會在其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惟有關日後進行檢討的相隔時間、香港警務處警長職級及其他紀律部隊相若職級的頂薪點的建議須稍作調整；
- (c) 接納薪常會在其獸醫師職系和律政人員職系中非首長級職級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提出的全部建議；
- (d) 倘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應追溯至由2009年4月1日起生效。有關工作相關津貼及規定工作時數的其他建議，則應在日後完成所需安排後由某個指定日期起實施；及
- (e) 倘獲財委會批准，便應制訂一項特別安排，以便計算該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涵蓋的下述公務員的退休金福利：在2008年11月27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退休／辭職／去世的公務員，或在該段期間因公受傷／死亡並獲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的公務員。

在2009年12月4日，財委會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建議，批准上述與薪酬及增薪點有關的建議及調整。

### **事務委員會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在2007年11月19日及2008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了建議為首長級、紀律部隊及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該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於2008年11月提交行政長官後，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09年1月19日討論了該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包括聽取公務員團體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這兩次會議上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職系架構檢討的目的及影響**

——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職系架構檢討，作為為加薪鋪路的做法。由於部分公務員關注到，有關檢討可能會引致刪除某些職系或職級，因而影響有關人員的晉升機會，故當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應全面諮詢有關的員工，

以及採取措施避免產生有損公務員隊伍穩定性的影響。

——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職系架構檢討會由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按自行決定的方法獨立進行，故就檢討結果作出揣測或先下定論(例如揣測或斷言加薪)，是不可取及不恰當的做法。

(b) 為首長級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首長級職系的職位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填補，而現時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又沒有困難，因此並無必要為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由於3項薪酬調查(即薪酬水平調查、入職薪酬調查和薪酬趨勢調查)均不涵蓋首長級職系，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使首長級人員的職系架構及服務條款和條件能跟上市場情況。

—— 部分委員質疑，鑑於公務員首長級職位與私營機構的督導或經理級職位在職業保障和收入穩定性方面的分別，就兩著作比較是否恰當。

(c) 為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 由於職系首長／部門首長可酌情決定建議為哪些職系進行檢討，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檢討方面的客觀性。政府當局表示，薪常會是一個獨立機構，可自行決定為任何公務員職系的架構進行檢討。

—— 部分委員質疑，純粹根據某公務員職系的非自然流失率建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建議為某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不僅考慮了非自然流失率，亦考慮了招聘人員的情況。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10月20日就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作出決定後，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2日再度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決定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關於日後為紀律部隊進行檢討的相隔時間，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紀常會建議"應定期檢討紀律部隊職系架構和薪酬水平，例如每6年進行一

次"，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卻決定，為了在執行上更具彈性，職系架構檢討應在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以及確實出現招聘和挽留人才等問題時按需要進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又決定，政府當局、部門管理層或每支紀律部隊的職方都可以提出理據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當局首先會把有關要求提交紀常會徵詢其意見，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決。

10. 部分委員認為，對於怎樣才是"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政府當局和職方或會有不同的詮釋。這些委員又認為，有關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提交紀常會徵詢其意見，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決的新規定過於嚴苛。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決定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是公平的做法，因為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最終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政府當局又認為，徵求紀常會的意見是恰當的做法，因為任何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都會由紀常會進行。

11. 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應授權紀常會而非行政會議考慮和批准紀律部隊提出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亦會考慮紀常會的意見。

12. 在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跟進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救護員會有關把輔助醫療津貼納入救護員職系薪級表的要求。紀常會並沒有在其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採納這項要求。部分委員又籲請政府當局關注紀律部隊職系各項尚待處理的訴求，包括劃一各支紀律部隊的薪酬及職系架構、縮減5支一般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以及把"直通薪級安排"延伸至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任級職系和消防處的救護主任職系。

13. 政府當局表示，紀常會已仔細考慮紀律部隊的所有訴求，並在其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申明立場及說明原因。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沿用現有的員工諮詢機制，與有關的員工協會進行討論。

## **最新發展**

14. 葉劉淑儀議員曾在2009年10月16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要求當局就拯溺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決定討論職系架構檢討的啟動機制，特別是當局在評審及決定是否答允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所採用的準則，而不討論個別公務員職系

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職系架構檢討的啟動機制和相關的考慮準則。

## 有關文件

15.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4日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 職系架構檢討

## 有關文件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11.2007	<p>政府當局就職系架構檢討提交的文件</p> <p>會議紀要(第4至19段)</p> <p>政府當局對後述問題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9日會議上就政府自1999年以來推行的公務員管理改革所提出的問題</p>	<p>CB(1)206/07-08(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9cb1-206-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9cb1-206-3-c.pdf</a></p> <p>CB(1)375/07-0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1119.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1119.pdf</a></p> <p>CB(1)444/07-08(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9cb1-44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9cb1-444-1-c.pdf</a></p>
21.1.2008	<p>政府當局就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提交的文件</p> <p>會議紀要(第6至22段)</p> <p>政府當局對後述問題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1日會議上就選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挽留和招聘人員方面的情況所提出的問題</p>	<p>CB(1)567/07-08(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21cb1-567-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21cb1-567-3-c.pdf</a></p> <p>CB(1)792/07-0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80121.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80121.pdf</a></p> <p>CB(1)795/07-08(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21cb1-79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21cb1-795-1-c.pdf</a></p>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12.2008	<p>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夾附下述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各自為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及</li> <l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11月27日就上述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會見傳媒時的發言全文</li> </ul> <p>政府當局就為首長級、紀律部隊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提交的文件</p> <p>會議紀要(第6至26段)</p> <p>政府當局就2008年12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p>	<p>CB(1)310/08-0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31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310-1-c.pdf</a></p> <p>CB(1)351/08-09(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351-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351-3-c.pdf</a></p> <p>CB(1)745/08-0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215.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215.pdf</a></p> <p>CB(1)606/08-0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9cb1-60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19cb1-606-1-c.pdf</a></p>
19.1.2009	<p>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夾附下述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各自為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及</li> </ul>	<p>CB(1)310/08-0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31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310-1-c.pdf</a></p>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1.2009	<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11月27日就上述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會見傳媒時的發言全文</p> <p>會議紀要(第7至44段)</p>	<p>CB(1)1140/08-09</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119.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119.pdf</a></p>
7.7.2009	會議紀要	<p>CB(1)148/09-10</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707.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707.pdf</a></p>
2.11.2009	<p>政府當局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工作相關津貼提交的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有關文職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兩份報告書提交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p> <p>政府當局就選定文職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提交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p> <p>會議紀要</p>	<p>CB(1)189/09-10(03)</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02cb1-189-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02cb1-189-3-c.pdf</a></p> <p>檔號：CSBCR/PG4-085-001/57-58</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02-csbcrg4085001575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02-csbcrg40850015758-c.pdf</a></p> <p>檔號：CSBCR/PG4-085-001/59</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02-csbcrg408500159-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02-csbcrg408500159-c.pdf</a></p> <p>CB(1)1132/09-10</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1102.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1102.pdf</a></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4日